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中兴镇誉福集贸市场、北七滧市场、建材市场承包经营管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中兴镇誉福集贸市场、北七滧市场、建材市场承包经营管理项</u> 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,**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</u> 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31__人,营业收入为__7632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01.70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- 2. _/(标的名称), 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,**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建二局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 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

